

##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对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 51%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 51%股权事项的问询函>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核查意见》”），因提供版本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“二、保荐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标的公司所处历史经营情况良好，基于自身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随着所处行业快速发展扩张，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。

#### 三、保荐机构对标的公司估值合理性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交易估值综合考虑了上海缙嘉的所处行业发展情况、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并参考了预估结果，交易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，且交易估值略低于资产评估结果，因此标的公司估值具有合理性。”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“二、保荐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运营管理能力，随着所处行业快速发展扩张，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。

#### 三、保荐机构对标的公司估值合理性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交易估值综合考虑了上海缙嘉的所处行业发展情况、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并参考了评估值的预估结果，交易市盈率低于可比

交易平均值，且交易估值略低于资产评估结果，因此标的公司估值具有合理性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核查意见》的其他内容无变化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广发证券关于<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 51%股权事项的问询函>的专项核查意见（更正版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